

Q/YDT

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T 0002 S—2021

植物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08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028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5 日

2021 - 03 - 15 发布

2021 - 03 - 24 实施

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百合、白果、鲜芦根、杏仁、橘皮、荷叶、薄荷、香薷、普洱茶（生茶）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水提取、过滤，配以（或不配以）蜜桃浓缩果汁、西柚浓缩果汁、酸梅浓缩果汁，白砂糖，经调配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污染物限量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：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光荣。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复合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以百合、白果、鲜芦根、杏仁、橘皮、荷叶、薄荷、香薷、普洱茶（生茶）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水提取、过滤，配以（或不配以）蜜桃浓缩果汁、西柚浓缩果汁、酸梅浓缩果汁，白砂糖，经调配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企业标准备案

S-

年 月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添加的配料不同，产品分为植物饮料（蜜桃）、植物饮料（西柚）、植物饮料（酸梅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蜜桃浓缩果汁、西柚浓缩果汁、酸梅浓缩果汁：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4.1.2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4 百合、白果、鲜芦根、杏仁、橘皮、荷叶、薄荷、香薷、甘草：应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 31121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、静止后允许有少许沉淀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可溶性固形物 ^a （20℃折光计法）， %	≥	3.0	GB/T 12143
锡 ^b （以Sn计）， mg/kg	≤	150	GB 5009.16
锌、铜、铁的总和 ^c ， mg/L	≤	20	GB 5009.14、GB 5009.13、GB 5009.90

注：^a添加木糖醇的产品对可溶性固形物不做相关要求；^b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的食品；^c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值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2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听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听（瓶）。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铝易开盖两片罐应符合 GB/T 9106.1 的要求。

6.2.2 铝易开盖三片罐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7590 的要求。

6.2.3 PET 饮料瓶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、QB/T 2357 的要求。

6.2.4 纸基复合材料包装应符合 GB/T 18192、GB/T 18706 的要求。

6.2.5 外包装用纸箱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2.6 收缩膜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3519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6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、贮存。

6.3.2 原料、辅料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卫生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1年3月12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3月12日

